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李進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

一、犯罪事實

(一)李進財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被吊銷，為無駕駛執照之人，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且客觀上能預見飲酒後，反應及操控能力會受酒精作用影響而減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在道路上，極可能發生交通事故並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竟疏未注意，仍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QN-4147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而後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左右，行經上開道路速限為時速40公里路段之1309316號路燈桿處前，因酒後注意力減低，反應及操控能力不佳，而以時速60公里之速度跨越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逆向衝入對向八德一路往林口方向之車道，並撞擊路旁之鐵絲圍欄，致該圍欄傾倒於道路上；此時林佳良正好騎乘車牌號碼KNR-359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日晚間7時53分左右，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南崁往林口方向駛至，因閃避不及而撞上該傾倒之鐵絲圍欄，並且人車倒地，雖經駕車路過之民眾陳國賢報警並撥打救護專線，通知救護人員到場將林佳良送至林口長庚醫院急救，但仍因頭胸部鈍挫傷、肋骨骨折、氣血胸等傷害，於同日晚間8時26分左右到院前即呼吸心跳休止，急救後仍於同日晚間8時56分左右宣告死亡。

(二)豈料李進財明知林佳良係因撞擊其肇事所致傾倒之鐵絲圍欄而倒地不起，竟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在現場等待警方前來處理，反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將上開自用小客車棄置在肇事地點，徒步沿八德一路往南崁方向離去，此時不知情之劉樂豪正好於同日晚間8時左右，騎乘車牌號碼MMT-2413號普通重型機車路過八德一路與八德二路口，李進財便請劉樂豪搭載其離開現場，並返回李進財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模擬一街105巷26號之住處；而劉樂豪因於搭載李進財前曾行經林佳良倒地路段，搭載李進財時又聞到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所以心生懷疑，等到將李進財送回上址住處後，劉樂豪即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於同日晚間8時53分左右，在李進財上址住處將其查獲，並於同日晚間9時22分左右，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蘆竹分隊對李進財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6毫克。

二、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2項前段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

(二)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周彤苓

檢 察 官 李信龍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